

河源市自然资源局

河自然资函〔2020〕478号

河源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河源市七届人大七次会议第 20200045 号代表建议的协办意见

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现就骆海泉代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城镇地下管线建设和综合管理的建议》（第 20200045 号）提出如下协办意见：

根据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》（中发〔2019〕18号）和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府函〔2019〕353号），涉及空间利用的某一领域专项规划，如交通、能源、水利、农业、信息、市政等基础设施，公共服务设施，军事设施，以及生态环境保护、文物保护、林业草原等专项规划，由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编制；相关专项规划要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衔接，不得违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，批复后纳入同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，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上；相关专项规划要相互协同，主要内容应纳入详细规划，并同时做到：1、加强城市地下管线的规划统筹，坚持先规划、后建设的原则，严格规划管理。各类管

线主管部门应根据国土空间规划，组织编制并定期修编地下管线专项规划，指导各类地下管线建设；2、在市政项目策划生成阶段，应充分利用现有河源市工程建设项目业务协同平台，加强协同合作，实现多部门进行空间协同；3、编制市政新建或改造建设方案时应统筹规划布局供水、排水、燃气、电力、通信等地下管线。在开发强度较高的老城区，结合道路改造和新建道路规划，科学合理利用城市地下空间。

因此，各类地下管线的行政主管部门，应结合我市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契机，摸清地下管线现状底数，做好专项规划研究与编制，相关专项规划批后纳入我市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、“一张图”和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平台上，为日后地下管线的方案审批、工程建设和档案管理提供基础。



(联系人：唐宁，联系电话：3661981)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法制委，市府办公室（综合四科）

河源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0年9月6日印
